

# 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，我市围绕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目标，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“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成本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”的特点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政府和部门提升履职效能，使财政资金花得更有效果，使人民群众更满意、更有获得感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完善基础支撑。加快构建标准科学、制度完备、规范高效的绩效管理基础支撑体系，加强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一是加强制度建设，打牢预算绩效管理基础。为全面落实中央、省改革部署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市构建形成了具有烟台特色的“1+2+N”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体系。本年度制定出台了《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《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，动态完善“1+2+N”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体系，规范和推动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为各项改革落实落地提供了抓手和依据。各区市参照市级做法，也建立起本地区“1+2+N”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体系，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遵循和依据。二是健全指标标准体系。不断完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目前已经建立起覆盖所有市直部门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，为各部门单位编报绩效目标、开

展绩效评价提供参考，绩效管理“标尺”更加精准。三是规范三方机构管理。加强主评人和评价机构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平台“双备案”管理，组织开展评估评价报告质量考评，根据考评结果对排名靠后的第三方机构施以“扣费”处罚，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支持。

（二）改革创新引领。一是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。开展成本效益分析试点和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，形成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，完成“项目入库分析成本、预算编制细化成本、预算审核核定成本、预算执行控制成本、预算完成评价成本”5个环节工作任务，构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“闭环”。二是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，实现政府财政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市县两级全覆盖，监测研判地方财政运行状况、科学分析地方财政运行质量，发现问题，推动整改，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、提高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和履职效能，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三）提升工作质效。全市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估、监控、评价项目336项，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，调整、收回、压减低效无效资金9.92亿元，其中：市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估、监控、评价项目52项，调整、收回、压减低效无效资金3.05亿元，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。一是事前评估与完善政策、安排预算相结合。建立“部门单位评估+

财政重点评估”机制，全市部门单位对 592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部门单位评估，各级财政部门在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对 40 个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估，通过财政重点评估，核减预算 4.22 亿元，其中：市级部门单位对 146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部门单位评估，市级财政部门在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对 6 个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估，通过财政重点评估，核减预算 8387.33 万元。二是事中监控与问题整改、调整预算相结合。建立“部门单位监控+财政重点监控”机制，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全市各级共 796 个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，各级财政部门对 50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监控，通过财政重点监控，调整、收回预算 2.84 亿元，其中：市级 81 个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，市级财政部门对 7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监控，通过财政重点监控，调整或收回预算 1.95 亿元。三是事后评价与项目延续、预算编制相结合。建立起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“三级联动”机制，进一步加强评价力度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对 67 个部门单位开展自评抽查复核，其中：市级财政部门对 13 个部门单位开展自评抽查复核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对 39 个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财政重点评价，压减预算 1.79 亿元，其中：市级财政部门对 7 个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财政重点评价，整改问题 21 项，压减预算 865 万元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对 246

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压减预算 1.07 亿元，其中：市级财政部门对 39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完善政策 4 项，整改问题 140 项，压减预算 1769 万元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得到有效提升。